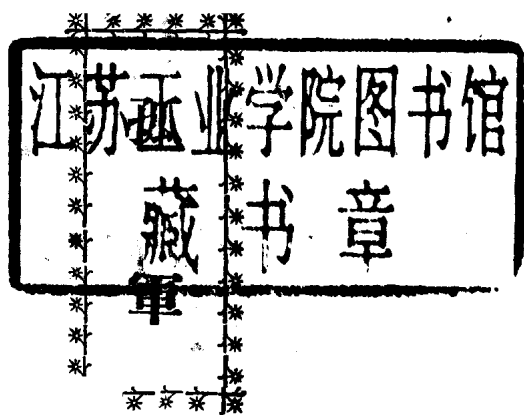




政軍號

孤軍第二卷第六期合刊政黨號目錄

釋政黨.....孟武

造黨與非黨.....孟武

中國要怎樣的政黨.....學穎

中國政黨政治之將來.....孟武

政黨與內閣的關係.....奎光

政黨與議會的關係.....本炎

政黨與社會階級的關係.....佛海

歐洲大戰時各國社會黨所取之態度.....靈光

短評

一 中國政黨概觀.....一卒

二 改造中國的二個要件.....一卒

三 評國民黨與研究系.....本炎

中國政黨小史.....一卒

中國政黨系統表.....一卒

歐美各國之政黨.....李炎

日本政黨小史.....接神

英國的勞動黨.....允藏

愛蘭新芬黨小史.....孟武

澳洲勞動黨.....木鐸

共產黨治下之俄國(實地視察談).....允恭

德國社會民主黨之發達.....維基

美國三K黨.....耀華

伊大利的棒喝團.....友惠

最近十年間各國政黨在議會勢力消長表.....孝純

說小建國之人.....靈光

新刊紹介

釋政黨

孟武

(一) 政黨之觀念——政黨之意義——政黨之政見——政黨之目的——政黨之活動——(二) 政黨之成立——政黨成立之要素——政黨成立之動機——政黨成立之形式——(三) 政黨之統制——政黨及黨員——政見決定之方法——政黨之強制——(四) 政黨之爭鬥——爭鬥及聯合——爭鬥之敵人——爭鬥之方法——爭鬥之時期

(一) 政黨之觀念

一 政黨之意義

吾人在討論政黨之前，第一應當說明者，即爲政黨之觀念。世上學者，對於政黨觀念，固有種種解釋。若據吾人所見，則可定義爲「國民一部任意結合之永續的團體，且欲實行一定政見之團體」。由此定義，吾人可得下列數個結論。

(1) 政黨之構成分子爲國民。故君主國之君主，不能加入政黨。民主國，則任何一人，無非國

民，故皆得加入政黨。又政黨爲國民一部，所結合之團體，故不能包括國民全部，因而一國之中，常有二個以上之政黨。

政黨既爲團體之一，故必有一定組織及特定目的。組織與目的，雖不必永久不變，然二者存在，實爲政黨之絕對的要件，一歸消滅，則政黨亦至瓦解，即令未曾瓦解，然此時政黨已與羣集無異。

(2) 政黨爲國民任意結合之團體，故組織政黨與否，全爲國民自由，即其加入脫退，亦出於其自己意志，不能加以強制。故團體之基於法律規定（如議院）或自然法則（如家族）而成立者，皆非政黨。

政黨雖爲國民任意結合之團體，然其結合，當有永續的性質。永續之意，非謂事實上永久存在，乃謂期其在於一定期間之內，可以繼續存在也。政黨非一時集合，用以解決特定問題，乃爲永續團體，用以解決現在及將來之問題，故政黨與集會不同。

(3) 政黨目的，在於實行一定政見，故政黨必有政見。而其政見，又當一定。夫政治上之意見，對於各種問題，固當各別與以決定，且以時勢推移，社會變遷，亦當變化不已。然對於同一問題，政

黨政見同時惟當有一，不得一個政黨，對於同一問題，同時而有二個以上不同之政見。政黨政見，在此意義，乃爲一定。

政黨又非僅有一定政見也，且當實行其政見；然實行之時，或由政黨自己行之，或令他人行之。故政權之掌握，未必皆爲政黨之目的；但掌握政權之時，已黨政見，較易實行，故政黨常以實行政見之故，而欲掌握政權。

政黨積極的欲行己黨之政見者，必當消極的防止異黨政見之實行，故政黨目的，常有積極消極二面。夫政黨實行自己政見之時，固可防止異黨政見之實行，然防止異黨政見之實行，又未必皆伴己黨政見之實行，惟能維持現狀，而令自己政見，較之他黨政見已經實行之時，易於實行耳。

政黨以實行政見爲目的，一切活動，皆出於此，此實政黨與他種團體不同之點也。今余試就政黨之政見目的活動，述其大要。吾人觀此，更可明政黨觀念之爲何。

二 政黨之政見

政黨當有一定政見，然其政見果如何乎？

(1) 政黨之政見者，政黨已身關於統治權之行使之意見也。故意見苟有關於統治權之行使者，不問其內容之爲積極的或爲消極的，皆爲政見。由積極的方面言之，凡政黨欲用一定政策而謀國家之發達進步者，固無論矣；即欲由統治權之行使而變更社會之基礎者，亦不失爲政黨之政見。彼共產黨欲用共產主義以作政黨之政見者，是也。蓋科學的判斷社會當採何種組織者，固爲學理上之主義，并非政見。然欲改革現實社會之組織，令與學理一致者，勢惟恃諸國權，故以實行主義之故，常生國家政治如何組織，各種機關如何活動之問題，對此問題所加之判斷，可與學理上之主義互相一致，而成爲一種政見。

由消極的方面言之，凡拒否統治權之行使者，亦得視爲政黨之政見。故無政府主義，教會至上主義，皆得爲政黨之政見。

(2) 政黨或概括的抽象的定其政見，是稱爲政黨之主義；或概括的具體的定其政見，是稱爲政黨之綱領。然政黨又有不定主義綱領，惟對於各個問題而作臨機應變者；但由理想上觀之，則以決定爲嘉。蓋政黨若有一定之主義綱領，則對於各個問題如何決定政見，不至矛盾。一面對

內，可以統一黨員，他而對外，又可一貫行動。不然，則自己政見，時見矛盾，自己行動，時相衝突，內則黨員進退不定，黨內不能統一，外則社會不知其政見行動如何，而生種種誤解也。

(3) 政黨之政見，未必與黨員全體一致。蓋政黨乃為國民一部所結合之永續的團體，離其構成分子，尚有獨立存在者，與國家及其他之永續的團體，毫無所異也。故政黨自有一定政見，而此政見有時雖與黨員全部之政見一致，然黨員之心理境遇未必同一，即其入黨動機，及其後此目的，亦常有殊。故黨員全部政見，決難一致。即令黨員全部之政見可以一致，然後此新生一種政治問題，黨員意見，又必分歧。故政黨之政見與一部黨員之政見不能全然一致者，勢所必然也。

三 政黨之目的

政黨為國民一部，欲行一定政見，任意結合之永續的團體。故政黨之終極目的，在於實行已黨政見；然政黨又常遭遇異黨之政見。故一黨欲行自己政見者，并當排斥異黨之政見，此所以政黨一面極力主張已黨政見之合理，他面又復攻擊他黨政見之誤謬，毫不假借也。

政黨政見，若不能期其全部實行者，則常努力求其一部之實行。蓋一部若得實行，較之完全

不能實行者，尙爲優也。有此理由，故政黨或與政府提攜，或與他黨聯合。但政黨又爲永續的團體，其終極目的，皆爲全部政見之實行，故提攜聯合，自有制限。若以提攜聯合之故，而令他黨政見過半實行者，則可墜本黨聲價，損失民心，此所以政黨有時寧擇玉碎，不願瓦全，用博社會同情，并冀後日之大成也。

政黨若其政見，毫不能行，或可行其一部，然復有害於己黨略者，則政黨常採消極行動，即極力防止異見之實行。蓋勝敗未決，較之全敗爲優。且政黨目的，在於消極方面，又爲防止異見之實行也。有此理由，故政黨有時，寧忍議會解散之苦痛，而妨害政府之企畫。

政黨果欲積極的達其目的者，必當自握政權，而此又惟該黨在於議院或社會，有優越勢力而後可。故政黨平時，則謀黨勢之擴張，選舉之際，則行議席之爭奪，機有可乘，無不急趨。

四 政黨之活動

政黨之終極目的，在於實行政見。然政黨又爲一部國民之團體，故欲實行政見，必當依賴權力。政黨實行政見之法有三：

(甲)期待政府承認己黨政見，而實行之。此時政府若不承認其黨政見，或承認而不實行之者，政黨莫如之何。

(乙)政黨以其政見爲議院之決議，而令政府實行之。此時政黨政見，若關於法律上當經議院同意之事項者，則可強制政府實行。反之，政黨政見，不關於法律上當經議院同意之事項者，則實行與否，一聽政府自由。

(丙)政黨自己組織政府，而實行其政見。此時政黨政見，若無關於國法上當經議會同意之事項者，皆得實行。此外，則非與議院之議決合致，皆難實行。

據上所言，吾人可知政黨果欲實行其政見者，必當占據議院多數議席，自組政府，掌握實權矣。此即政黨熱中於議席之獲得，及政權之爭奪之故也。

政黨果欲自己組織內閣，掌握實權者，必其勢力可以左右議院而後可。此時也，政黨即令未曾組閣，然其政見，亦得化作議院之決議，而令政府行之。但政黨勢力之能左右議院者，可分二種：一恃己黨單獨之力，此時該黨當占過半數之議席，一與他黨聯合，此時聯合黨當占過半數之議席。但聯合之時，議席較少之黨，固不能使其政見，見重於人，即議席較多之黨，亦當服從與黨之意。

見，故其政見，亦不能一一實行，此所以完全政黨，必欲占據過半數之議席於議院。

然政黨欲在議院，占據多數議席者，必當收羅選舉權者於己黨，選舉權者，或爲己黨之黨員，或爲無所屬之人。故政黨平時，一面常謀己黨黨員之增加，而促他黨黨員之減少，他面力求無所屬之人對於己黨之同情，而挑發對於他黨之反感。有此理由，是以政黨一面主張己黨政見之合理，他面攻擊他黨政見之誤謬。此時也，選舉權者，若有判斷能力，批判各黨政見，定其向背，則政黨行動，不逸常軌，政見日見改良，國政日趨進步，人民由此又可受政治上教育矣。

(二) 政黨之成立

一 政黨成立之要素

政黨爲一部人民任意結合之永續的團體，且欲實行一定政見者。故政黨之成立，人民當具下列要素：

(一) 團結力，人類爲社會動物，皆有團結能力。但各國人民之團結力，強弱不同。故其組織政黨，亦常由此而生差異。詳言之，人民若能注意社會全體利益，廣集同志，協同行動者，則基於一

般民意之大政黨，自可成立。反之，種族不同，宗教各異，階級懸隔，各地分立，與人民心量狹窄，不能容人者，則必小黨分立。故曰，人民團結力之強弱，及其團結範圍之廣狹，與政黨分派，大有關係。

(二)政治上之智識

(甲)政黨目的，在於實行一定政見，故組織政黨之時，必當人民有政治上智識而後可。夫一般人民，固不能令其皆有深遠智識，自立政見，然至少者，亦當對於政見，有判斷能力，無此能力，猶復組織政黨，則多數無知之黨員，必爲少數有知者所籠絡，暫時雖可令其盲從，然毫無定見之人，進退無常，故政黨斷難永保勢力。反之，少數有知之人，若爲多數無知之黨員所壓迫者，則政黨所定之方針，必陷迷途，終則政黨亦至瓦解。故曰，政黨若欲健全發達者，必當網羅有知之人。

(乙)政黨若欲實行政見，當恃黨外一般人民之後援，故一般人民，對於政黨之政見，若無十分知識，足以定其贊否者，則政黨必難求其後援，擴張勢力。若必求其後援，則勢惟放棄根本政見，說以目前利害，動以金錢官爵，而其結果，社會愈見腐敗，政治愈見廢弛，且此輩人民之後援，力極微弱，不能久恃。故曰，政黨若欲擴張勢力者，必當啓發人民之政治知識，國家欲用政黨以行憲政者，必當先圖政治知識之普及發達也。

(三)政見實行之希望，人民對於政治，若無何等希望，且不要求特定政見之實行者，政黨

決不成立。卽有希求，若其希求微弱不振者，政黨勢力亦不強大。希求雖大，若僅限於區區人數者，大政黨亦難成立。此自明之理，可不必多贅者也。

二 政黨成立之動機

一國人民，多半皆有政黨成立之要素（詳前節）者，政黨自可成立。然政黨爲一種團體，且欲實行一定政見，故其成立，常有某種動機。政黨成立之動機，由時所而異，今擇其主要者述之於下：

（一）偉大人物之出現，偉大人物者，謂能結合多數人士，并統率之以活動於政界者也。此種人物一旦出現，則非自己組織政黨者，一部人士亦必感其偉大，舉爲首領，組織政黨。但此時黨員所視爲重要者，非爲政見之如何，乃在首領之人物。故首領之政見，卽爲其黨之政見，一般黨員，惟有盲從而已。此種政黨之盛衰，惟視首領人物之得失，一失其人，政黨必至分裂，甚者且歸消滅。故布盧謨氏 *Wilhelm von Blume* 稱此政黨爲首領政黨（*Führer-Parteien*）

（二）重大問題之發生，重大問題，因國而異。故甲國視爲重大之問題，乙國未必爲然。但同一國家之內，一部人民視爲輕微，他部人士，視爲重大者，則此問題可爲政黨成立之動機。然重大

問題，第一當由解決方法如何，大而對於國家之盛衰消長，小而對於一部人士之利害損失，有所關係而後可。若夫任何解決，無不妥適者，則此問題，不足爲政黨成立之動機。第二，問題當有討論餘地而後可，若問題已入信念領域，則雖極其重大，亦不足爲政黨成立之動機。布盧謨氏所稱之利益政黨（Interessenparteien）其動機多出於此。

（三）新思想之宣傳，新思想者，與從前思想大不相同之世界觀、國家觀、社會觀也。此種思想，宣傳國內，一部人士，深信不疑，并基此而觀察政治問題者，則其政見自與從來政見不同，由是信奉新思想之人，必當團結爲一，謀其政見之實行，而政黨亦由此而見成立矣。布盧謨稱此政黨爲綱領政黨（Programm-Parteien）。

綱領政黨，團結極固。蓋在內則基於同一思想，確定黨綱，議決政見，毫無衝突之事；對外則立於孤立地位，常受舊社會所排斥，故由此更可鞏固其內部之團結。但勢力之盛衰，一視新思想之傳播如何，故黨員第一義務，在於從事宣傳。

以上三種動機，若能合爲一體者，則政黨尚可強大，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點也。

三 政黨成立之形式

政黨爲一個團體，而欲活動於政界，故其成立，必有一定組織及一定政見。因而組織及政見，乃爲政黨成立之二大要件。由此要件之不同，政黨成立形式，亦生差異。今試詳述之：

(一) 以前不屬政黨之人，互相團結，而組織一政黨。此種政黨，若基於一定主義，則其內部結合，較爲鞏固；若惟利益是計，則非徒內部結合不固，且易爲野心家所利用。然吾人所當注意者，卽此際社會上，若無他種政黨，或有而不博社會同情者，則此新立政黨，擴張勢力，并非易事。不然，則政界分野，已爲他黨所占領，一般人民，對此新黨，未必肯爲後援，故勢力擴張，極見困難。但人民若能覺醒，而其政見，又有變化者，則新黨亦有活動餘地，且其勢力，或可駕出舊黨之上。

(二) 既成之政黨分裂而爲二個以上之政黨。政黨分裂，雖有種種原因，然其中最爲重要者，則爲領袖政見之異同，及其感情利害之衝突。(甲) 政黨之成立，雖基於同一思想同一主義，然其領袖政見亦有異同。蓋主義雖一，方法則殊，目的雖一，手段則殊，對於某種施設雖同其見，然其範圍程度，又常有異也。但此時二者主張，若不得多數黨員之贊成，或一派之贊成，成員過多，他派

之贊成員過少者，政黨決不分裂。反之，二派贊成員人數相等，則政黨必至分裂。但此分立之政黨，主義思想無不同，惟二三問題，各異其見，故問題解決之後，又常合而為一。（乙）政黨由於領袖之感情利害之衝突而至分裂者，亦復不少。蓋政黨分裂之時，雖皆以政見不同為標榜，然其內中理由，則多為領袖之感情利害之衝突，此時敵黨可收漁夫之利，故分立之二黨，若知獨力不足以抗之者，則領袖又可融和，而令二黨依舊合同為一。

（三）二個以上之政黨，合為一黨。政黨合併之事，雖有種種原因，然其中最為重要者，則為主義政見利害之一致。（甲）政黨主義各異，惟對於特定問題，發生同一政見者，決難合併。反之，政黨對於特定問題，雖異其見，然其根本主義，無不同一者，則二黨可由對外關係，而有合併之事，如斯成立之政黨，久經歲月之後，或可一掃黨內暗流，鞏固其結束。（乙）政黨不重主義，一惟利益是計者，則由利害之一致，或有合併之事，此種成立之政黨，結合極弱。蓋利害一致，多為一時的之物，久則利害復生衝突，而至分立也。然吾人所當注意者，則此種合併，惟限於二黨勢力伯仲之時，蓋一強一弱，強者自以併吞弱者一部為得策，不願與其合同，變黨名而棄舊來歷史，弱者亦必以併合之時，利益無多，不如仍守舊日地位，尚可縱橫活動也。